

高鐵沿線禁限建範圍施工作業須知

• 依據之法令規章

1.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交通部與內政部於84年7月15日會同訂頒)
2. 第三人於高鐵禁限建範圍內施工之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規章)

• 高鐵之禁限建範圍

1. 「**高鐵禁建範圍**」係指高速鐵路因興建、營運之需所取得之路權範圍，該範圍內原則禁止各種建築或開發之行為。
2. 「**高鐵限建範圍**」劃定原則係自高速鐵路路基或結構物外緣兩側起算60公尺寬之廊帶。彰化雲林地區考量地表荷載可能引致地層下陷影響高鐵結構與行車安全，則本地區之限建範圍予以另定為一百五十公尺。「限建」的目的僅在於管制，使不影響高鐵結構及營運安全，即限建範圍內的建築或開發行為須事先向主管機關-交通部(鐵道局)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後方可進行。
3. 「**高鐵限建範圍**」已於89年間由交通部轉請各相關縣(市)政府公告實施。高鐵之禁限建範圍圖說可逕向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本公司查詢。
4. 「**高鐵限建範圍**」劃定原則詳示意圖。

• 建築物建造之管制程序

I. 規劃設計階段

1. 起造人為其限建範圍內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檢具建築法規定之文件及規劃設計書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商交通部審核同意後發給之。
2. 規劃設計書件包括：
 - (1) 申請書。
 - (2) 基地建築配置及平面位置圖，其比例尺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 (3) 建築物地下開挖剖面圖，其比例尺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圖上並應標明與鐵路設施之相關位置。
 - (4) 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圖及結構圖說。
 - (5) 地基調查、試驗及分析報告。
 - (6) 開挖穩定性分析。
 - (7) 開挖施工對鐵路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 (8) 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監測實施期間、監測儀器配置、監測管理值及監測頻率等。
 - (9) 其他經交通部規定之文件。
3. 考量鄰近工程之規模及對高鐵之影響較大者，前項第(7)及第(8)分項之文件，交通部得要求起造人先委請專業機構(第三公正單位)審查。反之，第(4)至第(8)分項之文件，經交通部同意者，得免檢附之。
4.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前，可向本公司請求提供高鐵設施相關設計資料。

II. 施工階段

1. 交通部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起造人為其限建範圍內之建築物申請開工前，應先會同交通部及本公司，辦理鐵路設施之現況調查及測量，並提出與原設計保護鐵路設施相符之施工計畫，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會同交通部審核同意後，始得開工。
2. 施工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施工步驟、時程、機具及工地檢驗之方式。
 - (2) 輔助工法及其施作機具之說明。
 - (3) 降水系統之機具、配量及各開挖階段之水位控制。
 - (4) 各開挖階段支撐應力、擋土壁變形及鐵路設施之變形預測值。
 - (5) 監測系統之儀器配置及安裝方式。
 - (6) 緊急應變措施。
 - (7) 其他經交通部規定之文件。
3. 考量鄰近工程之規模及對高鐵之影響較大者，前項施工計畫，交通部得要求起造人先委請專業機構(第三公正單位)審查。
4. 於施工前起造人應依核定之監測計畫安裝監測鐵路設施安全之儀器，並通知本公司會同讀取初始值，於監測實施後二日內送交通部及本公司備查。施工期間起造人應定期根據監測結果作成監測報告，送交通部及本公司備查。
5. 安裝於鐵路設施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警戒值時，起造人應立即通知交通部及本公司，並提出安全評估報告，研判繼續施工之安全性，提送交通部。必要時，交通部得要求起造人變更施工方法及提出緊急應變計畫。該安全評估報告，交通部得要求起造人先委請專業機構審查。
6. 安裝於鐵路設施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行動值，或鐵路設施已有損害時，起造人應立即停止施工，同時派駐專業技師進行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以保護鐵路設施安全，且應立即將監測值或損害情形通知交通部及本公司，非經交通部同意，不得繼續施工。
7. 於施工過程中有變更施工方法者，起造人應於變更工法前，提出變更工法對鐵路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向交通部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8. 起造人或行為人未依施工計畫執行時，或施工機具、設備、吊掛機具、鷹架、障礙物或其他任何物品傾倒或散落有妨害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之虞者，交通部得命起造人或行為人停工或限期改善。

• 非建築物工程行為之管制程序

1. 申請人於限建範圍內為非建築物之工程行為，依法無須申請建築執照或許可者，應於行為前檢附作業計畫及交通部規定之文件，向交通部申請許可。經交通部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申請人為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時亦同。
2. 前項作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施作行為之區域範圍及與鐵路設施相關之位置。
 - (2) 施作行為內容及時間。
 - (3) 施作人員、機具及安全防護措施等資料。

3. 工程行為如涉及地下開挖或鑽掘者，比照建築物建造之申請及審核相關程序辦理。
4. 起造人或行為人未依作業計畫執行時，或施工機具、設備、吊掛機具、鷹架、障礙物或其他任何物品傾倒或散落有妨害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之虞者，交通部得命起造人或行為人停工或限期改善。

• **鄰近高鐵施工之一般注意事項**

1. 使用吊車作業，建物鋼構吊裝施工作業圖，應標示吊車位置、作業高度及其作業半徑（吊車位置、吊臂方向及作業半徑應朝高鐵向之反側，以避免吊車意外傾倒時，撞擊高鐵橋梁或結構物），應保持距離高鐵結構外緣線10公尺以上作業半徑，與高鐵橋梁設施保持安全距離並不得侵入高鐵路權。
2. 高鐵路權內禁止置放土石方、材料及施工機具，如需借用橋下用地作為施工便道時，須徵得本公司之同意。

• **高鐵沿線鄰近施工安全監測之管理值**

1. 於禁建或限建範圍內進行建築或開發行為所產生之鐵路設施變形累積總量，不得超過附表規定之容許變形值。
2. 警戒值之訂定，不得大於鐵路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33%(或1/3)。行動值之訂定，不得大於鐵路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50%(或1/2)。